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0年度原訴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少君

指定辯護人 吳文升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葉怡材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708號、第3808號），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許乃文

書記官 林慶生

通 譯 劉興邦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林少君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之。

二、犯罪事實要旨：林少君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亦係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禁止使用，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禁藥，均不得持有、施用及轉讓，竟分別基於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轉讓禁藥之犯意，以其所有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洪志偉聯繫後，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地點，將其與洪志偉合資購買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付予洪志偉施用，以此方式幫助洪志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復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地點，將重量不詳之甲基

01 安非他命無償轉讓予洪志偉施用1次。

02 三、處罰條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
03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
04 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

05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6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7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8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09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10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11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12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3 外，不得上訴。

14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者，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
15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6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

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19 書記官 林慶生

20 法 官 許乃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林慶生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藥事法第83條

29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30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31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2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對象	時間	地點	幫助施用及轉讓方式
1	洪志偉	民國109年4月29日、30日之某時	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之南澳高中停車場	洪志偉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打給林少君所有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約定雙方各出新臺幣（下同）500元合資購買價值1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林少君於109年4月27日某時購得1包甲基安非他命後，兩人分別於109年4月29日、次（30）日某時，在南澳高中停車場一起施用。
2	洪志偉	109年5月12日下午某時	同上	林少君於109年5月11日以其所有門號0000000000號撥行動電話打給洪志偉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約定雙方各出1000元合資購買價值2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林少君購得甲基安非他命後，兩人於109年5月12日下午某時，在南澳高中之停車場一起施用。
3	洪志偉	109年5月14日16時許	蘇花公路武塔段制高點旁之避車彎	林少君於109年5月11日以其所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打給洪志偉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後，於

(續上頁)

01

				109年5月14日16時許，在蘇花公路武塔段制高點旁之避車彎見面，由林少君無償提供甲基安非他命予洪志偉施用1次。
--	--	--	--	--